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葉一隆主任委員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宣佈開會

陸、主席報告

柒、工作報告

教務處課務組：

一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遠距教學課程總數 9 門，業經 103 年 12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上次(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)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，相關權責併入遠距教學委員會，並正式提案修法(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)。

三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上網率 99%，教務處處理課程大綱（日間部課程）匯入完成；惟進修部課程大綱 7 筆課程尚未匯入。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：

本組業經 3 月 2 日繳交磨課師計畫，申請教師及課程為：農園系顏昌瑞教授「都市農業」、時尚系陳秀足教師「台灣意象創意彩繪畫裝設計」、教學資源中心彭瓊慧老師「日本我來了」三門課程。

電算中心：

如簡報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電算中心

案由：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；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代表一人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； 另設品質管理代表數人，由校長於委員中遴聘之。	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；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代表一人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；另設品質管理代表數人，由校長於委員中遴聘之。	1. 本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。 2. 決修正文字。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1. 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。	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1. 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。	1. 新增第 6 項。 2. 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，評審遠距教學課程暨

<p>2.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、執行、檢討及追蹤等事宜。</p> <p>3.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。</p> <p>4.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。</p> <p>5.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。</p> <p>6.評審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（遠距授課）暨網路輔助教學之成績。</p>	<p>2.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、執行、檢討及追蹤等事宜。</p> <p>3.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。</p> <p>4.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。</p> <p>5.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。</p>	
---	---	--

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及修正草案如通過後，將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

91.11.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3.04.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、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，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；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代表一人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，執行祕書由主任委員指派；~~另設品質管理代表數人，由校長於委員中遴聘之。~~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1.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。
 - 2.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、執行、檢討及追蹤等事宜。
 - 3.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。
 - 4.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。
 - 5.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。
 - 6.評審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（遠距授課）暨網路輔助教學之成績。**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主辦，電算中心協辦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